

# 省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苏政发〔1995〕35号 1995年4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已于今年1月1日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实现我国宪法有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安定，保障和推动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保证《国家赔偿法》在我省的顺利实施，促使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严格依法办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国办发〔1994〕106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国家赔偿法》的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对国家赔偿制度的认识。《国家

赔偿法》颁布半年多来,我省大部分地区和部门对这部法律是重视的,组织学习培训,建立相关制度,做了大量工作。但也有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此重视不够,对实施国家赔偿制度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认识不足。有的人甚至认为实施《国家赔偿法》会束缚行政机关手脚。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会影响《国家赔偿法》的顺利实施,而且也不利于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包括因法律、法规授权或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要进一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同志认真学习《国家赔偿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以积极严肃的态度对待行政赔偿工作。凡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和组织,都要专门组织学习《国家赔偿法》,一些重点执法部门还应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受理赔偿请求、办理赔偿事务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工作由各地、各部门的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

二、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各级行政机关要以《国家赔偿法》的实施为契机,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国发〔1993〕72号)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活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在执法中,一方面要防止因乱执法、滥执法或随意执法造成的行政争议和行政赔偿;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因怕承担赔偿责任而消极怠慢不执法的倾向。同时,各地、各部门要依据《国家赔偿法》以及《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有关执法依据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及时予以废止,尽量避免因执法依据不合法而导致行政赔偿。

三、明确受理赔偿请求的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精神,具体的行政赔偿理赔事务在我省确定由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机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

- (一)受理并审查赔偿请求;
- (二)审查被认为侵权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并就此提出意见;
- (三)就具体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提出意见;
- (四)与人民法院联系有关行政赔偿的问题;
- (五)了解、研究行政赔偿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健全机构,落实人员,提高素质;县以上政府所属的可能承担赔偿义务的行政机关也应根据各自的情况建立复议应诉机构,或者明确办理赔偿事务的机构和人员。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行政赔偿事务的指导。

四、建立行政赔偿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国务院《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机关在审核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要求核拨国家赔偿费用或者要求返还已经上交财政的财产的申请时,发现该赔偿义务机关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赔偿的,或者超出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赔偿的,应当将有关材料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依法进行审查,并提出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行承担的国家赔偿费用的意见,报政府同意后,由财政机关执行。各级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必须将藉以赔偿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赔偿决定书)以及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者依法实施追偿的意见或者决定,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级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报送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中,发现赔偿义务机关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但财政机关已全额拨付了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政府责令该赔偿义务机关承担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并将相应款项退回财政机关;发现

赔偿义务机关未按《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追偿的,也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政府责令该赔偿义务机关进行追偿,如果财政机关已拨付了国家赔偿费用,应由政府同时责令该赔偿义务机关将追偿的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上缴财政机关。

五、通过实施《国家赔偿法》,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行政复议工作和政府法制监督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

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设,做好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专业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并采取切实措施,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各级财政机关在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中负有重要职责,要做到人员落实,严格把关。省财政厅要会同省政府法制局尽快制定江苏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实施办法。